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475,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9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 月 13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即对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事宜。公司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347.53 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5.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

7.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1,291.7 万股,其授予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3 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2.46 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13 元/股。

9.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291.7 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 83 人,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10.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正式予以注销。

1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罗团江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3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6 元/股(在完成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

1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3,16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解锁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13.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3,16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拟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 元/股(2.1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2.46-0.30)。

1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

16.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正式予以注销。

1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515.4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2019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515.4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正式予以注销。

2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解锁期 3,3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356.5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 元/股(1.8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6 元/股(2.16-0.30)。

23.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 4 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7 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 37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

24.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37.8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二、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预留授予自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自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锁定期 24 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沪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22 号(SDGA200022S)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29 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42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624.2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82.2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42 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60 万元)。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沪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22 号(SDGA200022S)	5,000	1.50~4.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沪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22 号(SDGA200022S)	结构性存款	沪深 30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35	
产品期限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扣除后归入结构性存款资产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按其在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安全金额和约定比例支付。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对对方因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利率加付罚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操作和沪深 300 指数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四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随享存”定期存单	14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65%注	140,000,000
注:本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尚未扣除相关管理服务费及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941,202,749.41	991,535,019.33				
	负债总额	284,647,143.55	330,054,8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107,191.69	659,214,9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971.58	23,667,9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083.95	-17,822,269.4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9%,公司货币资金为 217,399,370.38 元。本次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0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FGD418941L	10,000	10,000	228.76	无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3.00	无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00	无
4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FGD419200L	5,000	5,000	35.83	无
5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FGD419253L	9,000	9,000	60.20	无
6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	5,000	46.25	无
7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FGD419503L	9,000	9,000	101.14	无
8	“随享存”定期存单	14,000	14,000	10.27	无
合计		-	-	585.4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务”)的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1,158,601.35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该案在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386 万元。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沧州渤海务已决定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其与沧州渤海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6 月 28 日,沧州渤海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冀 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 年 9 月 14 日,沧州渤海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 869 号]和《上诉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 10 月 17 日,沧州渤海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8)冀民终 869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发回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沧州渤海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 09 民初 3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沧州渤海务共支付原告中建六局涉案工程款 11,158,601.35 元;

2.欠付工程款 11,158,601.35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沧州渤海务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被告沧州渤海务支付原告中建六局 75%的资金占用损失。

案件受理费 289,7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建六局承担 217,343.25 元,被告沧州渤海务承担 77,447.7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

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案在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386 万元。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沧州渤海务已决定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报备文件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9 民初 395 号《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0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沈刚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